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6〕14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0.89万吨漂白浆搬迁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89万吨漂白浆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异地搬迁改造，新厂址位于贵港市港北区武乐镇粤桂（贵港）热电循环经济产业园，占地面积500亩，搬迁项目淘汰落后的制浆工艺和生产设备，新建一条年产10.89万吨漂白

浆生产线。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堆场及备料车间、制浆车间（包括蒸煮工段、洗选氧脱木素工段、漂白工段）、碱回收车间（包括蒸发工段、燃烧工段、苛化工段）、二氧化氯制备工段、漂白化学品制备工段、汽机间、空压站、各类生产库房、循环水站、污水处理厂及生产办公楼等。

项目以蔗渣、农林业三剩物为原料，采用碱法制浆，生产漂白浆。其中蔗渣堆场采用湿法散堆；蒸煮采用横管式连续蒸煮系统；洗选采用多段逆流洗涤、全封闭中浓筛选系统；漂白采用无元素氯漂白工艺；建设一套 460 吨固体物/天碱回收相关装置（42 吨蒸汽/小时），蒸煮工段采用 8 体 6 效全板降膜蒸发器；二氧化氯制备采用甲醇法（R8/R10）。项目蒸汽主要由粤桂（贵港）热电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的华电贵港电厂和项目碱炉提供，不单设热电锅炉。项目污水处理厂由项目与园区共建，位于项目用地范围，属园区近期规划建设的造纸工业污水处理厂。

项目总投资 56016.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73.89 万元。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造纸产业发展政策》等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粤桂（贵港）热电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和《粤桂（贵港）热电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贵环评〔2016〕9 号）中对园区准入条件要求。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自治区“两高”项目联席会审查（桂重大办函〔2015〕23 号），同意布局建设。

项目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

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碱回收炉烟气采用圆盘蒸发器加三电场静电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控制要求后，通过一座100m高烟囱排放。

2. 落实各项臭气和无组织污染源防控措施。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其他污染物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落实以下废水治理措施。

1. 厂区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清污分流，合理布置给排水管道，标明清、污、雨水管及走向。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

2. 建设蔗渣堆场渗滤液收集系统，确保渗滤液经收集后能够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项目产生的黑液送碱回收系统处理，不外排。生产、生活废水送至规模4万立方米/日的污水处理厂，采用厌氧+好氧+三级处理工艺处理，出水达到《制浆造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园区污水总排口排入郁江。

（三）优先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对高噪设施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浆节、浆渣外卖综合利用，白泥送华电贵港电厂作为脱硫剂，蔗髓、废木屑送糖厂热电锅炉作燃料，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作为有机肥原料。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并按购销协议及时消纳。

(五)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水质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污染预警预报。

(六)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七)落实各项清洁生产措施。项目各项清洁生产指标在达到《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公告2015年第9号)中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关标准的同时，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须达到《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八)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测和监理报告作为项目排污许可证申报的依据之一。

(九)落实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

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初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资。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环境保护厅、贵港市环境保护局核定下达的指标内。

四、在项目蔗渣堆场边界和污水处理厂边界分别设置500米和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允许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五、项目在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具体时间,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重新申报工作,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未满足排污许可申请条件的,须停产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生产或未取得排污许可

证擅自投入生产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我厅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贵港市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九、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厅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拟建项目建设完成后，现有工程应全部拆除。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要求，你公司将该场地作其他用途前，必须作为责任主体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委托有关单位开展原厂址的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开展必要的污染场地修复和治理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10 月 25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贵港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粤桂（贵港）热电循环经济产业园管委会，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广西环科院环保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26日印发